

臺北市士林區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

三、主席：蔣萬安市長

紀錄：游雅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01	義信里 許立丕里長	為打造國際化的觀光夜市，符合蔣市長推動「以人為本」的施政願景，以市府、遊客、攤商、住民共榮的多贏策略，建請推動士林夜市2.0「夜市商圈行人空間優化暨分區振興計畫」。	商業處 市場處 衛生局 新工處 文化局 觀傳局 產業局 交通局 士林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商業處及市場處主政，打破市場攤商同質化情形，專案輔導特色店家，以及針對老舊店家品牌的全面升級，並嚴格要求標價透明，導入多元支付。 2. 請市場處針對士林夜市地下美食街通風、排水、照明等全面優化，整體規劃攤位外觀設計。 3. 請衛生局完善食安宣導機制，使民眾在夜市吃得安心。 4. 請新工處盤點商圈內老舊破損路面，進行相關整修及整平工作；並規劃光之街道，運用照明以及投射營造士林夜市商圈。 5. 請文化局和觀傳局主政，與北藝中心結合，規劃藝文活動與夜市套裝行程，並推動多語言的數位導覽。 6. 本府成立士林商圈振興小組專案推動，請俞副秘書長統籌，產業局主政，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提振士林商圈。 7. 本案列管2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02	德行里 張德美里長	輝達 (NVIDIA) 即將進駐北士科園區，預期將帶動大量通勤車流與人流，芝山捷運站作為北士科南端重要交通節點，將首當其衝承受通勤轉乘壓力。為維護原有社區的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建議市府提前規劃芝山捷運站周邊為「行人友善示範區」，提升人行空間品質與通行安全。	交通局 交工處 新工處 公園處 台電公司 士林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局、交工處及新工處主政，推動捷運芝山站周邊行人友善示範區，參酌里長建議之庇護島、護欄更新等項目進行整體規劃，以迎接科技產業進駐後帶來的人潮與商機。 2. 請公園處主政，整體規劃里長建議之綠意街角。 3.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3	富洲里 陳惠民里長	開放對社子島原住居民的設籍(107.6.26前)條件限制，並請市長加速開發社子島。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參考里長建議整體評估，落實先建後拆、戶戶安置、照顧弱勢，並定期回報里長推動情形。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4	福安里 謝文加里長	提高社子島開發案拆遷安置和補償條件。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參考里長建議整體評估，落實先建後拆、戶戶安置、照顧弱勢，並定期回報里長推動情形。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5	福德里 盛琳惠里長	士林紙廠公園用地捐贈過戶案 - 請市府限期於115年8月底前完成土地登記程序。	都發局 公園處 新工處 財政局 國產署 北區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都發局依申請人作業進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展審議程序。 2. 請公園處、新工處及財政局配合整體期程，儘速協助完成產權捐贈相關行政作業，並定期向里長說明辦理進度。 3. 本案列管2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06	葫蘆里 許振禮里長	葫蘆里公辦都更案引發停車外溢危機，建請都更處與教育局協調葫蘆國小建設規劃，增設社區停車空間。	更新處 停管處 教育局 都發局 交通局 公園處 葫蘆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更新處參考地方意見，檢討停車位規劃原則。 2. 請停管處瞭解周邊地區停車資源做整體規劃。 3. 請教育局就葫蘆國小游泳池狀況，評估改建並納入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 4.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7	後港里 紀建漢里長	建請解決雙溪河口嚴重淤積，無法發展藍色公路船運觀光問題。	交通局 公運處 水利處 觀傳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局、公運處主政，協同水利處評估該河段是否有適合設置碼頭位置，以推動藍色公路發展，並定期向里長回報進度。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08	岩山里 林美雯里長	請蔣市府延續114年岩山里辦公處的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有關游世一興建「假農舍」案，市府於113年11月20日駁回游世一的變更設計(其建照也過期)，114年4月17日游世一對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114年9月23日第一次開庭，下一次開庭是115年1月13日，岩山里辦公處作為揭發本案且利害最攸關的當事人，要再一次向市長表達強烈訴求：請市府找岩山里辦公處合作與擔任證人，增加行政訴訟勝率。	建管處 都發局 法務局 產業局	請建管處派員會同律師出席開庭，並定期且確實向里長回報進度。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509	東山里 陳文賢里長	請教育局確實落實補習法第38條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補習班之業務，就是不能經營幼兒園及課照中心。	教育局	1. 請教育局於稽查專案內納入輔導制度，除稽查裁處外，加強輔導業者，並將執行層面建議事項向教育部反映。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510	社園里 陳飛熊里長	原社園里里辦公室使用不便，建請區公所進行動線及空間之優化改善。	士林區公所 民政局	請區公所優化社園區民活動中心與里辦公處空間及動線以提高使用效率。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